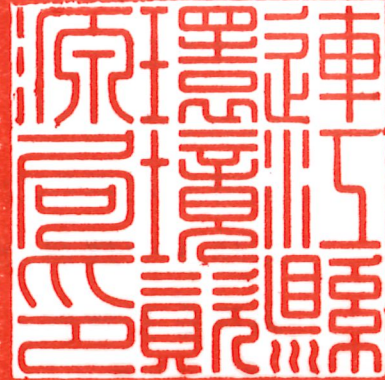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8254號
附件：2部報廢資收車照片與投標文件資料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北竿地區2部報廢資收車變賣作業公告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賣方式：以議價讓售為之。
- 二、標售標的：2部報廢資收車。
- 三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4萬元整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至110年11月16日（二）止。
- 五、截止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（二）下午5時30分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填（比）價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連絡電話。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（地址：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）或專人送達本局。
- 六、議（比）價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20分假本局會議室2樓辦理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，現場再行比價程序決定。
- 七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

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。清運人力、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現場察看時間：自公告起至110年11月16日上午12時止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請洽詢本局環境管理科0836-26520#160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局長張壽華